

定罪與刑罰

何西阿書 5:1-7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這一個段落與 4:1-19 有一些延續性，顯明就背景而言，可能都是在耶羅波安二世統治的晚期或之後不久的時期。

- 5:1-2 與 4:4-10 類似，都斥責以色列的祭司。
- 5:3 與 4:11-18 類似，都斥責以色列「行淫」。
- 5:4 與 4:12 類似，都指出以色列的「淫心」造成的影響。
- 5:4 與 4:1,6 類似，都論到以色列「不認識神」。
- 5:5 與 4:5 類似，都論到「跌倒」。

這一個段落是詩歌體裁，有許多的平行句法(包括同義平行與綜合平行等)。並且其中的二個小段落(5:1-2 與 5:3-7)基本上也是類似的，都是提出以色列犯罪的證據，並宣告神的審判與刑罰。

I. 以色列領袖們的定罪與刑罰(5:1-2)

1. 三重的「呼召來聽」神的審判(5:1a)
2. 「呼召來聽」的原因(5:1b)
3. 三重的「罪證」(5:1c-2a)
4. 神宣告刑罰/鞭打(5:2b)
5. 屬靈真理原則：屬靈領袖的影響與責任

II. 以色列全國百姓的定罪與刑罰(5:3-7)

1. 以色列的罪不能向神隱藏(5:3a)
2. 以色列因「行淫」而被「玷污」(5:3b)
3. 以色列的「罪行」使他們「不能歸向」耶和華(5:4a)

4. 以色列罪行的原因：是因他們的「淫心」，以致他們「不認識耶和華」(5:4b)
5. 以色列的驕傲當面定她自己的罪(5:5a)
6. 宣告審判與刑罰(5:5b-7)
 - A. 以色列與猶大都必「跌倒」(5:5b)。
 - B. 亡羊補牢，為時已晚：以色列想要尋找神，卻尋不見(5:6)。
 - C. 以色列將被吞滅(5:7)。
7. 屬靈真理原則
 - A. 「罪行」是源自於「淫心」。當人習慣犯罪到一個地步，要回轉歸向神就成為極度困難的事，甚至成為不認識神的人。
 - B. 獻祭若沒有「信心與行為」伴隨著，是無用的。神喜悅獻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(撒上15:22)。
 - C. 主耶穌曾警告有口裏稱呼祂為主，卻不遵行神旨意的人，到末日企圖要進入神的國，為時已晚(太7:21-23)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請省察自己是否有一顆「淫心」，並且習慣犯罪到一個地步，已經很難回轉歸向神？
- (2) 請省察自己是否熱心「獻祭」勝於「聽命」？
- (3) 請省察自己在神面前是否一個「驕傲悖逆」的人？